

广安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2 号；邮编：638000；电话：0826—2348419；电子邮箱：gaszfx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着力提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实效，为加快建成川渝合作示范区、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贡献力量。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一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15144 条。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疫情防控、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社会救助等信息 3460 条。三是做优专题专栏信息发布，新建“喜

迎党的二十大”“春雷行动 2022”“2022 年市‘两会’专题报道”“投资兴业”等专题 10 个，公开发布专题专栏信息 6138 条。四是紧扣社会经济发展公开信息，聚焦“同城融圈”、壮大产业总量、改革创新、开放合作等领域，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热点要闻等信息 4228 条。

法定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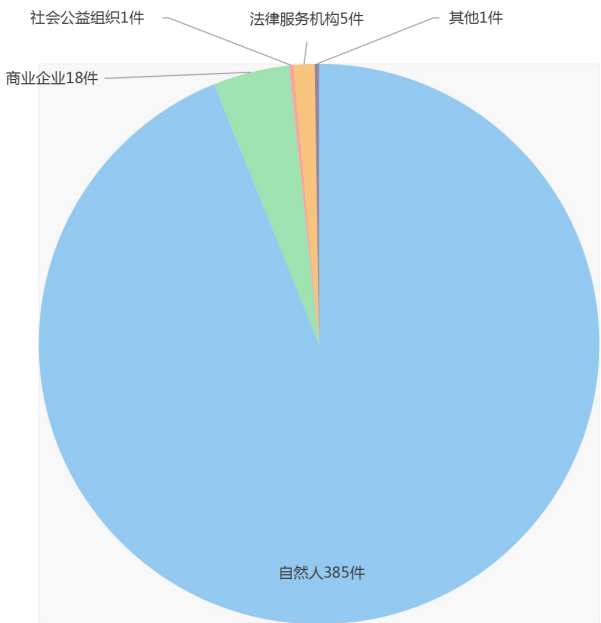


专题专栏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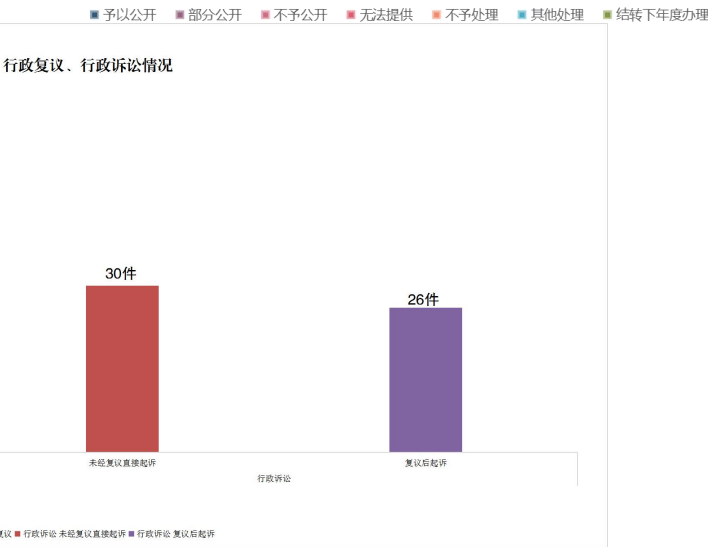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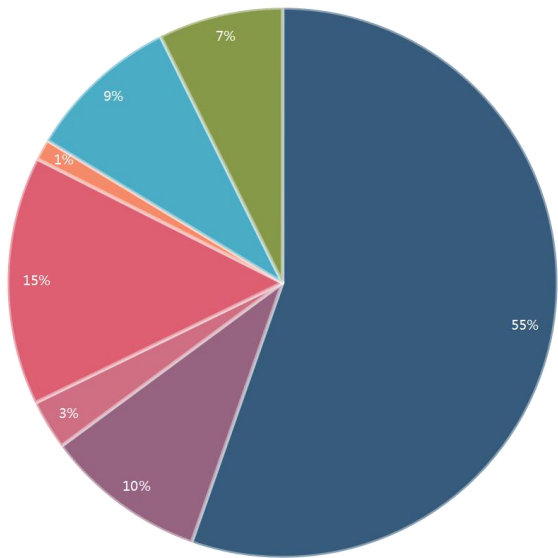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严格法律审查、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答复办理。强化府院联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专题研讨，形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案件处理观点统一意见》，保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推进。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3 件，结转上年 7 件，办结 38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0 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56 件、行政诉讼 56 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清理政策文件，在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展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方便群众获取利用。全年清理政策文件 2000 余件，集中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 5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791 个。优化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集中展示《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全年出刊 12 期，刊载主动公开的市政府文件 21 个、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6 个、人事任免文件 35 个、市级部门文件 13 个。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调整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的二级栏目分类，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的公开类别由 18 个精简至 12 个。各地各部门增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增加互联网申请渠道。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栏目内容，确保内容完整准确。



（五）强化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园区以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季度通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针对国、省专项评估检查反馈问题，集中开

展问题“清零行动”，扎实开展“首页不连通”“链接不可用”“内容保障不到位”“错敏信息”四大专项监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5	87	7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24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6433		
行政强制	148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620.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8	18	0	1	5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1	5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8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1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4	0	4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1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1	0	0	0
		3. 其他	16	4	0	0	0
	(七) 总计	358	15	0	1	5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7	3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5	22	6	3	56	16	7	5	2	30	24	1	1	0	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队伍不稳定，部分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变动频繁，存在工作断档脱节现象，导致整体工作质效不高。二是个别单位信息审核把关不严，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不到位，经“三审”后的信息仍然存在格式错误、错别字、用语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提升业务能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对《条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精神的学习，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和文书模板，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库，要求各地各单位常态化储备1名以上后备人员，落实好“以老带新”机制，加强新进人员“传、帮、带”，提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掉链。**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机制。**建立网站信息内容检查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杜绝信息内容出现错别字、漏字、规范表述性错误等情况。**四是全域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指导县（市、区）在本地门户网站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探索一地一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模式，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域联动、全面“结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广安市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